

ABRSM小提琴考试大纲（出自2016-2019考试大纲）

本考试大纲在2016-2019年间有效。下一套修订版考试大纲将在2019年7月发布。2019年1月起，有关2020年小提琴考纲的信息可在这里找到：www.abrsm.org/violin

乐器

考生须使用原声乐器进行演奏（禁用电子乐器）。

调音

在1-5级中，老师或伴奏者可在考试开始前为考生的乐器调音（或指导调音）。考官不会帮助调音。6-8级的考生必须自行行为乐器调音。

谱架和琴凳

所有的ABRSM中心都会提供1架谱架，但也欢迎考生自备谱架。如有需要，考生应自备琴凳。

曲目安排

考生应根据自己的判断力选择3首乐曲，使曲目既有对比又有平衡。乐曲须从每级的3套曲目（A、B和C）中分别选择1首。

伴奏

除练习曲、无伴奏作品及低音提琴C列表上标有“独奏（solo）”的作品外，所有曲目都要有现场钢琴伴奏。考生须自备伴奏，伴奏人员仅在伴奏时可留在考试房间内。考生的老师可充当伴奏人员，但考官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充当伴奏人员。

合奏和华彩乐段

伴奏人员应对协奏曲（或类似）乐章中的较长的管弦乐合奏乐段应做出削减。不必演奏华彩乐段，除非考试大纲中有明示。

指法和弓法

考生不是非要遵循乐谱上标示的指法和弓法：任何好的可行指法和弓法都能被接受。第1级和第2级的小提琴及中提琴考生除了第1把位外，不要求在任何其他把位上演奏；这些级别的大提琴和低音大提琴的曲目则可包括一些很简单的把位变化。从第4级起，考生应开始根据音乐需求和风格而有把位变化。

揉弦

第5级以上的考生应具备一定的揉弦技巧。

音阶和琶音

考官通常会要求演奏各考试级别中每种类型音阶/琶音等的至少1条，以便平衡地听取分弓和连弓。当要求演奏的时候，考官仅会明示出：

- 调性（在6-8级音阶中包括和声或旋律小调）
- 分弓或连弓（仅要求准备分弓的内容除外，如1级的琶音）

所有的音阶和琶音应：

- 背谱弹奏
- 从最低把位主音/开始音演奏，除非考试大纲上另有要求
- 按照所示音域上行和下行

弓法通常会指定连弓音阶和琶音的速度。分弓要求应演奏得轻快敏捷，运弓不超过一半弓长。作为参考，ABRSM发行的针对所有弓弦乐器的音阶规则书籍中建议了最慢速度。

任何效果好的可行指法都被接受。

在演奏大调和小调音阶（及平行六度/八度双音阶）时，考生可从2种节奏音型中选择1种：匀速节奏或长主音节奏。琶音、属七和弦和减七和弦指要求根音位置。所有的属七和弦必须解决到主音上。

音阶/琶音等音型的谱例可参见本大纲第3-4页。

视奏

视奏测试没有伴奏。考生会有近半分钟的时间进行浏览，如果他们愿意，可在正式演奏评估前视奏谱上的任何部分。本大纲中逐级列出了每科视奏测试的主要参数；这些参数适用于所有其他级别（尽管在难度上有逻辑性的递增）。ABRSM发行有针对所有弓弦乐器的视奏测试模拟试题书籍。

演奏和评估

评分时，考官将不仅对音符和节奏的准确性做出评估，也会评估一个良好的演奏中固有的其它元素，包括音准、乐音的发声和音质、运弓和手指动作、姿势、速度的掌控、以及表情处理和乐句划分。《ABRSM音乐考试指南》一书中给出了关于评分标准的进一步详情，此书可从音乐零售商及www.abrsm.org/exams处免费获得。

分数分布

下表列出了所有级别的满分：

乐曲： 1	30
2	30
3	30
音阶和琶音	21
视奏	21
听力测试	18
总分	<hr/> 150

音阶和琶音音型

下面是本大纲中所有音型的范例。应参照大纲相应页面中针对每种乐器的全部要求。

音阶的节奏型

在演奏大调和小调音阶（所有级别）时，考生可从2种节奏型中选择1种：
匀速节奏或长主音节奏。（所有级别的半音阶都应以匀速节奏演奏。）

匀速节奏 或 长主音节奏



音阶的连弓音型

匀速节奏 或 长主音节奏



自然小调音阶



属七和弦（解决到主音）



双音音阶

分解步骤



（接下页）

双音音阶 (续)

平行

匀速节奏

或 长主音节奏

六度:



八度:



仅限低音提琴的音型

到六度的音阶

匀速节奏

或 长主音节奏



到十二度的音阶

匀速节奏

或 长主音节奏



到十二度的琶音



分解三度音阶



连续三度音阶



考试乐曲和演奏要求

（摘自《考试信息和规则小册子》，该书应与本大纲结合阅读）

a 考试的各部分可依考生选择的任何顺序进行（虽然将有伴奏的曲目连续演奏会更为理想）。如果有伴奏的曲目不在考试开始时演奏，应提前通知考场主管，以便他们能在适当的时间传唤伴奏人员。

b 老师和考生应密切注意第1-2页上的考试大纲要求，包括乐器具体要求以及目前考试大纲每套曲目中标明的要求。1个“曲目”包含考试大纲曲1套曲目1个编号下的所有乐曲（除非有特别注明的选项）。因此，1个曲目可能含有某一作品的不止1个乐章或某个曲集中的不止一条。

c 在适当情况下，考试大纲会列出1个曲目/乐章的最初的速度标记（或分标题）。当1个曲目/乐章包含不止1个速度标记（或分标题）时，在考试中仍需要演奏整个曲目/乐章（除非另有指示）。

d 未能遵守考试大纲具体要求或规则（如：演奏大纲未列的曲目，或没有准备好完整演奏大纲中所标明的曲目）会被扣分，或在某种情况下被取消考试资格

e ABRSM允许新旧考试大纲内容重叠一段时间，在这段时间里，旧大纲中的曲目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演奏（参照本小册子封二上的考试大纲更新）。

f 考生可使用考试大纲中所列出曲目的任何1个（现行或绝版或可下载的）版本，除非被指明特定的改编版本。大纲中引用的版本仅供参考，不一定要采用。

g 考生可酌情对待乐曲中的标记或记号（尤其是编辑上的），如：节拍器记号、指法、弓法、乐句划分、对装饰音的演绎等，这些并不需要严格遵照。乐曲中没有这些标记的地方，考生也应运用自己的判断力使演奏更具音乐性。

h 考生应遵照从头反复（da capo）和从记号反复（dal segno）的标记，但如有其他几小节的重复，则在考试中不要求弹奏，除非大纲另有规定。

i 不必一定背谱演奏。考官可在任一曲目的演奏之前或者之后随意浏览乐谱；因此，背谱演奏的考生必须保证向考官提供1份乐谱。

j 考官可酌情让考生停止任何乐曲的演奏，只要他们认为已经足够对考生作出评价。

k 1988年版权、设计和专利法（英国）禁止制作或使用版权作品的影印本（或其他复制本）。但英国音乐出版商协会的公平行为准则（可参阅www.mpaonline.org.uk网站）允许在某些有限情况下制作复制本（如翻谱有困难），但仅限于版权持有者列于条例的附录C之中的前提下。在所有其它情况下，制作任何复制本之前都应向版权持有者提出申请。申请人有责任保证考生依法制作和使用影印本（或其他复制本）。如发现考生使用与考试相关的非法复制本，ABRSM保留扣留考生考试结果的权利。